

证券代码：835511

证券简称：威达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7日
- 5.会议主持人：姚锄强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0-006），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9 年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为长兴新源塑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(2020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(2019-00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拟对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(2020-010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管理需要，制定了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1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拟对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管理需要，制定了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管理需要，制定了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拟对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经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原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文件重新制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